

#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處理人民聲請案件時限一覽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 79 年 12 月 13 日檢彥研丙字第 13283 號函訂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7 日檢輔宣字第 0941800004 號令修正  
 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檢輔宣字第 10718000460 號函修正

人民聲請案件類別	執行機關	處理時限	備註
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檢察官收受判決後十日內依法辦理。	
聲請再議	各地方檢察署	一、收到聲請狀後原承辦檢察官認聲請已逾七日之再議期間者，於十日內予以駁回。 二、認再議有理由： (一) 告訴人聲請者，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二) 被告聲請者，撤銷原處分。 三、認不合法或無理由於七日內填具意見書並檢卷陳送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調卷依法審核是否有非常上訴之原因。如有，則填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及證物送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辦。如無，則函請最高檢察署辦理，並通知聲請人。	
聲請再審	同上	一、檢察官收受聲請狀後即調卷審查聲請再審有無逾法定期間及是否顯無理由。 二、審查結果認有理由者，製作再審聲請書向法院提出聲請，無理由或逾聲請期間者不予聲請，並通知原聲請人。	

人民聲請 案件類別	執行機關	處理時限	備註
聲請發給執行 完畢證明書	高等檢察署以 下各級檢察署 及其檢察分署	受聲請狀之翌日起十日內處理。	
聲請發還保證 金	同上	同上	
聲請發還證物 、扣押物	同上	同上	
聲請定應執行 刑	同上	同上	
聲請易科罰金	同上	隨時辦理。	
聲請停止（緩 期）執行	同上	隨到隨辦。	
聲請移轉執行	同上	隨到隨辦。	
聲請撤銷通緝	同上	立即辦理。	
聲請發監執行	同上	立即辦理。	
聲請查復案件 進行情形	同上	一、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十日內處理。 二、案件未終結者，檢察官審酌有無告知必要再予函復或附卷。 三、已終結者，函復之。	

人民聲請 案件類別	執行機關	處理時限	備註
聲請變更送達處所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隨到隨辦。	
聲請變更期日	同上	一、隨時受理。 二、檢察官審核有再另行擇期傳喚必要者，擇日另行傳喚。	
聲請移轉管轄	同上	一、隨時受理。 二、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十日內處理，但有急迫情形者即時處理。	
聲請撤回告訴	各地方檢察署	隨時辦理。	
聲請撤回再議	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隨時辦理。	
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案件所為之其他訴訟上聲請應予函復者	同上	接受聲請狀之翌日起十日內處理。	